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13位ISBN编号：9787509739648

10位ISBN编号：7509739640

出版时间：2012-10

出版时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作者：翁礼成

页数：324

字数：36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内容概要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以珠三角为例》(作者翁礼成)站在构建和谐社
会、缓和社会紧张的高度,系统分析了中国社会矛盾的发展现状,珠三角 社会矛盾产生的理论根源,
珠三角社会管理面临的难题,珠三角人与自然
矛盾、劳资矛盾、干群矛盾、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矛盾的发展现状,并预测了珠三角社会矛盾的
发展趋势。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以珠三角为例》在深入分析珠三角社会矛盾发 展现状的基础上,从不同角度提
出了一系列化解珠三角社会矛盾、促进社
会和谐发展、加强社会管理的具体办法或对策建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和实践意义。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作者简介

翁礼成

教授，法学硕士，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党总支书记，广东省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广州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书籍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的若干问题

第一节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含义辨识

第二节 和谐社会与小康社会的联系与区别

第三节 准确把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三个关系

第四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第二章 中国社会矛盾的发展现状分析

第一节 当前中国社会发展面临的主要矛盾

第二节 当前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状态

第三节 当前中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

第四节 当前中国社会矛盾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第三章 社会矛盾产生、化解的理论依据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利益概念及社会矛盾的产生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思想视阈下的利益特点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利益思想与社会矛盾的化解

第四节 马克思、恩格斯利益思想的当代思考

第四章 珠三角社会矛盾的发展概况

第一节 珠三角社会矛盾的类型与特点

第二节 珠三角社会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八大矛盾

第三节 珠三角社会成员活动面临的时代难题

第四节 网络环境对行政机关调处矛盾的挑战

第五章 珠三角社会矛盾的发展现状

第一节 珠三角劳资关系的发展现状

第二节 珠三角干群矛盾的发展现状

第三节 珠三角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的关系状况

第四节 珠三角村级社会管理的现状与困境

——以增城市新塘镇大敦村为例

第六章 珠三角社会矛盾的调节思路

第一节 顺应时代潮流, 寻求国际合作

第二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调节社会矛盾

第三节 提高虚拟社会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第四节 始终保持和发挥党的先进性作用

第七章 健全珠三角社会矛盾的调节机制

第一节 健全珠三角的权利救济机制

第二节 健全珠三角的社情民意疏通机制

第三节 健全珠三角的心理调节机制

第四节 构建党员保持先进性的长效机制

第八章 珠三角社会矛盾的调节对策

第一节 珠三角人与自然矛盾的调节对策

第二节 珠三角户籍人口与非户籍人口的融合对策

第三节 珠三角行政机关应对网络环境的对策

第四节 珠三角村级社会管理创新的具体办法

——以增城市新塘镇大敦村为例

第九章 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第一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实践困境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第二节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涵

第三节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第四节 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建设

第十章 珠三角缓和社会矛盾的成功范例

第一节 珠三角劳资关系和谐发展的必由之路

——以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为例

第二节 珠三角干群关系和谐发展的必由之路

——以番禺区基层党建工作为例

第三节 珠三角社区创新社会管理的举措与经验

——以广州市荔湾区金花街道为例

参考文献

附录调查问卷

后记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章节摘录

二 珠三角弱势群体权利救济缺失原因分析 我国的法制体系和理念以法律明确规定的权利为有效力之权利，并不承认道德权利上的法律效力。

由于宪法对权利的描述受到有限文字、有限条款的制约，无法与社会发展、需求更新同步，因而凸显了法律条文的局限性。

司法救济只能在特定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并不能解决所有的社会权利问题，其功能也无法覆盖到社会纷争的每个角落。

而我国的宪政体系正要求国家机关必须是代表人民的意志，因而不主张为公民直接使用基本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

这种模式要求导致我国权利救济制度处于矛盾的状态中，也使受到侵害的权利在实践中难以得到有效的救济和保障。

特别是，珠三角弱势群体由于自身文化程度较低，且多为非户籍人口。

他们在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的时候，相比于其他群体更加迫切需要政府提供救济。

然而，当前珠三角弱势群体救济机制面临如下两个问题。

1. 公力救济缺乏 公力救济是为了使权利主体和权利救济的主体发生分离，使权利救济的结构发生根本的改变，从而成为现代社会认可的最正当的一种权利救济模式。

但是，珠三角的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安排存在不足，如政府职能的缺失，行政监管的不到位，剥夺或限制了非户籍人口的平等就业权、社会保障权和子女教育权等，迫使他们多数停留于“农民工”的身份角色。

具体来说，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源有三。

第一，制度缺陷。

首先是户籍制度制约非户籍人口身份的转变，进而导致他们的权利极易受到侵害，且权利受到侵害后无法获取及时、充分和有效的救济。

其次是城市就业壁垒。

珠三角非户籍人口由于没有本地户口，只能采取“非正规就业”，享受不到任何福利保障，这必然导致这部分群体就业不稳定，与资方关系十分松散，容易引发雇佣纠纷。

再次是社会保障制度存有缺陷。

珠三角社会保障部门更注重本地户籍人口的就业问题及就业培训，登记就业率、失业率和社会保障人口等数据，也是以户籍人口为标准，把非户籍人口排除在外。

这就必然导致用工企业未能按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为非户籍人口缴纳社会保险金，而一旦发生工伤、重大疾病等意外事故，非户籍人口的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

.....

<<社会矛盾调节机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